

附件

## 韶关市始兴县“8·16”较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3年8月16日7时06分，在国道323线由东往西310千米+300米（始兴县太平镇万达厂路段）处，发生一起中型普通客车与普通二轮摩托车碰撞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3人当场死亡，2人受伤，2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200多万元。

事故发生后，韶关市及时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全面查明事故原因，做好事故处理及结案工作。市政府成立了以市政府副秘书长梁祖超为组长，市安监局、监察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等单位为成员，并邀请韶关市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的始兴县“8·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和技术鉴定分析，在查明事故原因，对事故做出认定的基础上，对有关责任单位、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并就如何吸取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及整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何海洋，男，49岁，住址：广东省始兴县马市镇陆源村何屋组42号，身份证号：440222196403040313。何海洋持准驾“A1A2”

驾驶证驾驶粤 FS0857 中型普通客车，发证机关：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1999 年 08 月 12 日，有效起始日期：2011 年 08 月 12 日，有效期限：10 年。

2. 陈省忠，男，55 岁，住址：广东省始兴县顿岗镇围下村围俚组 014 号，身份证号：440222195801071516。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中未能查询到陈省忠的机动车驾驶证信息。

## （二）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FS0857 中型普通客车，所有人：始兴县飞马汽车客运有限公司，登记住址：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兴平路 130 号。车辆品牌：中通牌，车辆型号：LCK6605D3G，车辆类型：中型普通客车，车辆识别代号：LG178EF2CF111234，发动机号：FC4FAC00444，初次登记日期：2012 年 09 月 24 日，核定载人数 19 人。检验合格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号 PDZA201244020000038566）和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保险单号 PZDS201244020000001313）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单号 PDAA201244020000023861），保险终止日期：2013 年 9 月 19 日。

2. 无号牌二轮摩托车，车辆品牌：豪剑牌，车辆类型：普通二轮摩托车，车辆识别代号：LP6TCJ3B000594，发动机号：152QMI30060038，无保险信息。

## （三）死伤者基本情况。

## 1. 死者基本情况。

(1) 陈省忠，男，55岁，住址：广东省始兴县顿岗镇围下村围俚组 014 号，身份证号：440222195801071516。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中未能查询到陈省忠的机动车驾驶证信息。

(2) 陈山香，女，45岁，住址：广东省始兴县罗坝镇大水村蓝一组 014 号，身份证号：440222196807052142，乘坐无号牌二轮摩托车；

(3) 吴文娇，女，46岁，住址：广东省始兴县太平镇武岗村石围组 12 号，身份证号：440222196612180646，乘坐粤 FS0857 中型普通客车。

## 2. 伤者基本情况。

(1) 黄燕芳，女，17岁，住址：广东省始兴县联丰工业园区宿舍，身份证号：441801199510142329，乘坐粤 FS0857 中型普通客车；

(2) 谢东会，女，16岁，住址：广东省始兴县联丰工业园区宿舍，身份证号：441881199611075366，乘坐粤 FS0857 中型普通客车。

## (四) 事故发生路段道路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路段呈东西走向，东往南雄市方向，西往仁化县方向；平直水泥路面，路面潮湿；双向四条机动车道，中间有隔离带和缺口。

## （五）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始兴县飞马汽车客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万元，现法定代表人为刘树球，属私营企业。公司位于始兴县太平镇兴平路130号，经营范围为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县内班车客运。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3年8月16日07时06分，何海洋驾驶粤FS0857中型普通客车沿国道323线由东往西行驶至310千米+300米（始兴县太平镇万达厂路段）时，与前方同向从右往左变更车道由陈省忠驾驶并搭载陈山香的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陈省忠、陈山香当场死亡，粤FS0857中型普通客车乘客吴文娇经抢救无效死亡，粤FS0857中型普通客车乘客黄燕芳和谢东会受伤，以及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韶关市高度重视，韶关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李安平立即作出指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查明事故原因，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有关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韶关市政府迅速成立事故善后调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公安、医疗、民政、安监等职能部门积极开展伤员救治、事故善后处理、调查取证、疏导交通等工作。

###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询问笔录、查阅相关资料，查明  
了事故原因。

#### (一) 直接原因。

1. 何海洋驾驶制动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车辆上路行驶，所  
驾车辆载人严重超载，在雨天的情况下仍超速行驶，驾驶中疏忽  
大意，未及时发现并正确判断前方车辆的行驶动态及采取相应安  
全措施，且把凉鞋当拖鞋穿，妨碍安全驾驶，是造成事故和加重  
事故损害后果的主要原因。

2. 陈省忠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无号牌二轮  
摩托车上路行驶，未戴安全头盔，在变更车道时不注意交通安全、  
在左侧车道有同向车辆临近的情况仍左转，也是造成事故的次要  
原因。

#### (二) 间接原因。

始兴县飞马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对员工及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  
培训落实不到位，对营运车辆的日常维护和检修不规范，没有及  
时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测，车辆安全设施及制动  
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韶关市始兴县“8·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责任认定

(一) 事故当事人的责任认定。

事故发生后，始兴县公安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韶关分所、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涉案车辆进行了检验鉴定，委托广东北江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对涉案车辆驾驶员进行了检验鉴定，检测结果为：

1. 粤 FS0857 中型普通客车制动系统状态不良(详见康怡司鉴中心〔2013〕安检意字第 408 号)；车辆超速行驶，当时行驶速度约为： $V=80.5-82.0$  公里/小时（详见粤南〔2013〕痕迹字第 3089 号）；经调查核实，粤 FS0857 号中型普通客核载 19 人，实载 43 人，超载 24 人。

2. 无号牌二轮摩托车灯光系、转向系在事故中损坏，不能检测，制动系检测合格（详见广南韶〔2013〕车摩检字第 0636 号）。

3. 何海洋血样中乙醇含量为 0mg/100mg。（详见广北司鉴所〔2013〕毒检字第 430 号），未达到酒驾认定标准。

4. 经询问事发当事人和公司相关人员，粤 FS0857 号中型普通客车属公司早班车，驾驶员何海洋无疲劳驾驶。

5. 经询问和查阅业主单位负责人和资料。事发路段均按设计图纸和标准施工，符合当时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始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通过对事故现场勘验、查看事故有关视频监控、对事故当事人进行询问，以及上述检测结果，认定：

1. 何海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

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的规定造成事故，其行为和过错对事故的发生起主要作用。

2. 陈省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的规定造成事故，其行为和过错对事故的发生起次要作用。

何海洋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陈省忠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陈山香乘坐二轮摩托车和吴文娇、黄燕芳、谢东会乘坐粤 FS0857 中型普通客车，在事故发生中其行为没有过错，不承担事故责任。

## （二）事故有关单位责任认定。

始兴县飞马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对员工及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落实不到位；公司对营运车辆的日常维护和检修不规范；没

有及时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测，车辆安全设施及制动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 （三）交通监管人员责任。

始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发当日值班巡逻交警执行公务正常，无违法违纪行为，对事故发生不承担责任。

始兴县交通运输局对始兴县飞马汽车客运有限公司日常安全监管正常，无违法违纪行为，对事故发生不承担责任。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以上调查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如下：

### （一）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始兴县飞马汽车客运有限公司，是粤 FS0857 号中型普通客车的所有人。该公司对车辆管理不到位，车辆安全生产制度、驾驶员安全教育不落实，车辆技术状况和运营管理安全保障不到位，造成粤 FS0857 号中型普通客车不符合机动车辆行车安全标准上路行驶。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等有关规定，建议由始兴县安监局责成该公司进行停业整改，并给予其相应的经济处罚。

### （二）对事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何海洋：男，始兴县飞马汽车客运公司粤 FS0857 中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在该起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何海洋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陈省忠：男，二轮摩托车驾驶员，在该起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故免于追究责任。

3. 刘树球：女，始兴县飞马汽车客运公司法人代表，对员工及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落实不到位；公司对营运车辆的日常维护和检修不规范；没有及时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测，车辆安全设施及制动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对事故负有责任。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建议由始兴县安监局对其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4. 何胜：男，始兴县飞马汽车客运公司总经理，对员工及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落实不到位；公司对营运车辆的日常维护和检修不规范；没有及时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测，车辆安全设施及制动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对事故负有责任。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建议由始兴县安监局对其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5. 卢德龙；男，始兴县飞马汽车客运公司副总经理、业务主管，对员工及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落实不到位；公司对营运车辆的日常维护和检修不规范；没有及时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测，车辆安全设施及制动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对事故负有责任。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

监总局 15 号令) 第四十四条有关规定, 建议由始兴县安监局对其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目前, 死者尸体已经火化完毕。当事各方已就事故善后工作及损害赔偿达成协议。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这起事故造成了重大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教训十分深刻, 反映公司的安全管理薄弱, 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 违规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路行驶, 导致事故发生。为了吸取事故教训, 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提出如下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始兴县飞马汽车客运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切实加强对车辆的安全管理, 加强对营运车辆的技术状况、运营状况等日常检查。

始兴县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道路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以及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加大对无牌无证机动车辆的整治力度。

公开方式: 不公开

抄送: 省安全监管局, 市检察院, 始兴县人民政府, 市公安局, 市监察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安监局, 市总工会。